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定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7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债券简称：15 南航 01

16 南航 01

16 南航 02

债券代码：136053

136256

13645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 年 6 月

重点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方航空”）对外公布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
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6
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8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1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2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2581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含 19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其中首期发行 30 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南航 01”，债券代码“136053”。

2、发行规模：30 亿元。

3、债券期限和利率：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15 南航 01	136053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0	3.63%

4、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

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1、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5、最新跟踪评级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2581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含 19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南航 01”，债券代码“136256”。

2、发行规模：50 亿元。

3、债券期限和利率：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	------	------	----------	------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16 南航 01	136256	3 年期	50	2.97%

4、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

8、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最新跟踪评级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2581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含 19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南航 02”，债券代码“136452”。

2、发行规模：50 亿元。

3、债券期限和利率：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16 南航 02	136452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0	3.12%

4、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

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5月25日，起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

11、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5、最新跟踪评级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国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Ltd
- 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南方航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China Southern Air（分别对应上述交易所）
- 5、股票代码：600029、01055、ZNH（分别对应上述交易所）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8,173,272.00 元
- 7、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 8、公司设立日期：1995 年 3 月 25 日
- 9、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 10、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 11、邮政编码：510403
- 12、互联网网址：www.csair.com
- 13、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1）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2）提供通用航空服务；（3）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4）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5）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6）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包括为该等业务进行广告宣传；（7）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身意外伤害险）；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39 号文批准，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1 日；1993 年 1 月，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被国家批准更名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发行人成立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更名为南方航空（集团）公司；2002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以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为主体，联合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及新疆航空公司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2017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

1995 年 3 月 25 日，南航集团按照经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体改委确认的《重组报告》，以其相关的航空运输业务资产组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主要有南航集团下属的飞行部、第十一飞行大队、第十五飞行大队、第十六飞行大队、珠海飞行训练中心、客运处、货运处、售票处、全资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海南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深圳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湖南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珠海直升机公司及分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湖北分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河南分公司的资产，以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在其控股及参股公司汕头航空、广西航空、厦门航空、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和西澳飞行学院的权益折成股份投入，换取折合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组建完成后，发行人正式接管南航集团的航空业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委发[1997]33 号《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核准，发行人于 1997 年 7 月在香港和纽约发行 H 股 1,030,000,000 股（包括代表 H 股的存托凭证 ADR），并分别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和 1997 年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交易代码为 01055、ZNH。199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 14,417.80 万股 H 股。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为 3,374,178,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374,178,000 元。根据毕马

威于 199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8 月 27 日止，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74,178,000 元。发行人已据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办理了工商登记的变更手续。

200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3]273 号《关于同意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国副字第 0009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7 月，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70 号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A 股代码 600029。A 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2,2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174,178,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 1,000,000,000 股，分别占股本总数的 50.30%、26.84%、22.86%。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2）68 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南航集团联合北方航空和新疆航空共同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2004 年度，根据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946 号文《关于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航空运输主业及相关资产的批复》批准、1995 年南航集团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分立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南航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北方航空公司和新疆航空公司所有的航空业务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发行人，2005 年 4 月 11 日，毕马威就本次资产买卖涉及的于合同生效日的主业资产和主业负债出具了 KPMG-A（2005）AR No.0231 号和 KPMG-A（2005）AR No.02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本次收购资产的最终价值为 1,539,752.40 万元，承接负债的最终价值为 1,343,819.00 万元。上述交易行为已完成。

200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通过由控股东南航集团向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派发认沽权证的方式，阶段性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南航集团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0 股，该股份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领取了更新的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粤总字第0036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发行人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4,374,178,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转增2,187,089,000股，转增后的总股数为6,561,267,000股。

2009年8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2009]541号文许可，发行人完成向南航集团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721,150,000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从6,561,267,000股增加到8,003,567,000股。

2010年10月及2010年11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3号文及证监许可[2010]1215号文核准，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501,500,000股A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312,500,000股H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7,567,000元。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7月26日证监许可[2017]1350号文核准，于2017年8月10日向美国航空公司非公开发行270,606,272股H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88,173,272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88,173,272股，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40.04%股权，通过下属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30%股权，子公司亚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31%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50.6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南航集团100%的股权。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世界经济复苏企稳，航空运输需求增长强劲。根据国际航协公布的数据，2017年全球航空公司共运输旅客达41亿人次，货运量达5,990万吨，实现净利润达到创纪录的345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2017年全球航空客运需求同比增长7.6%，运力增长6.3%，客座率提升0.9个百分点达到81.4%，再创历史新高。各地区年客运量均实现同比增长，其中亚太和拉美地区增长高于全球其他地区。

2017年，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广州，拥有北京、深圳等16家分公司和厦门航空等6家控股航空子公司，在珠海设有南航通航，在杭州、青岛等地设有22个国内营业部，在悉尼、纽约等地设有68个国外办事处。截至2017年底，公司运营包括波音787、777、747、737系列，空客380、330、320系列等型号客货运输飞机754架，是全球首批运营空客A380的航空公司。2017年，公司旅客运输量1.26亿人次，连续39年居中国各航空公司之首，机队规模和旅客运输量均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4.8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6.86亿元，增幅为11.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58亿元，增幅为1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495.9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07亿元；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全面达标，经营业绩再次刷新历史记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运行质量、收益率、市值等指标均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增长。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客运	11,279,100	-	-	10.04%	-	-
货运及邮运	908,200	-	-	26.30%	-	-
其他	324,800	-	-	9.03%	-	-
合计	12,512,100	11,035,400	11.80%	11.05%	16.12%	-3.85%
分地区						
国内	9,061,800	-	-	10.16%	-	-
港澳台地区	238,600	-	-	3.02%	-	-
国际	3,211,700	-	-	14.32%	-	-
合计	12,512,100	11,035,400	11.80%	11.05%	16.12%	-3.85%

1、旅客运输业务

发行人的旅客运输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该业务的流程包括：为旅客直接提供的航班起飞前的候机、登机服务，航班飞行过程中的客舱服务，航

班抵达后的行李发放、引导送别服务，以及间接提供的机务检修、加油、配餐、客舱清洁、行李装卸等保障服务。发行人搭建了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其中：直接销售渠道包括在通航城市设立营业部、在机场航站楼设立售票点、开通电话销售服务中心等；代理销售渠道包括BSP（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即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分区域建立的航空公司与代理人之间的账务清算系统）代理人与非BSP的一般代理人。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计划、与大型企业签订长期优惠服务协议等营销策略，巩固并拓展其优质客户群。

2017年，发行人旅客运输收入为人民币1,127.9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90.15%，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2.89亿元，同比上升10.04%。旅客周转量为230,696.87百万客公里，比上年同期增加11.93%；每收费客公里收益为人民币0.4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0%。

2、货邮运输业务

发行人民航货邮运输业务流程包括：接收货物、预定舱位、安检、装机、输送、卸载、分拣核对、到货通知、交付货物等。与客运业务相似，发行人的货运业务也分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两种渠道，但主要是与独立的货运代理人进行业务合作，如DHL、金鹰国际货运代理等全球性的运输及物流公司，中外运、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等拥有广泛国内销售网络的集团企业，以及其他区域性的代理商等。

2017年，发行人货邮运输收入为人民币90.82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7.26%，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8.9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30%；货邮运周转量为7,008.83百万吨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12.64%；每货邮吨公里收益为人民币1.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07%。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1,832,900	20,047,000	8.91%
负债合计	15,616,400	14,576,000	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9,400	4,318,700	14.84%
少数股东权益	1,257,100	1,152,300	9.0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2,183.29 亿元，比期初增加 8.91%，其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78.8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19%，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40.77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004.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1.81%，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137.82 亿元，主要为本期新增的自购和融资租赁飞机，以及未来引进飞机预付款的增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人民币 1,561.64 亿元，比期初上升 7.14%，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95.7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4.55%，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16.38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865.8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5.45%，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87.66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495.94 亿元，较期初增加人民币 64.07 亿元，主要因为 2017 年实现盈利人民币 59.14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1.53%，比期初下降 1.18 个百分点。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2,748,900	11,480,300	11.05%
营业利润	808,100	400,100	101.97%
利润总额	879,800	764,800	15.04%
净利润	683,300	588,900	1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400	505,600	16.97%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74.8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6.86 亿元，同比上升 11.05%；运输总周转量为 27,320.63 百万吨公里，

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3%；旅客运输量 126.30 百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9%；客座率为 82.20%，比上年同期增加 1.69 个百分点；飞机利用率为每日 9.79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0.26 小时。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1,116.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53.19 亿元，上升 15.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1,103.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53.18 亿元，上升 16.12%。2017 年发行人航油成本为人民币 318.9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4.02%，主要原因是国际原油价格上涨，以及飞行小时同比增加 8.05%。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69.6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83%；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35.9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7.46%；2017 年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1.2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0.7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汇兑收益人民币 17.90 亿元，而上年同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32.66 亿元。

2017 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14 亿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50.56 亿元增加人民币 8.58 亿元，增加 16.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400	2,639,000	-1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00	-1,606,900	-4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400	-1,112,000	-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00	-76,200	-412.20%

2017 年，发行人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214.0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89%；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84.4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45%；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05.5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南航 01”）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985 亿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 南航 01”）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9975 亿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6 南航 02”）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9975 亿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兰天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为 441165853018800002938。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2017 年度偿债保障措施均已执行。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5 南航 01”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约定如下：

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按时兑付本期债券利息。

二、“16 南航 01”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约定如下：

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

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

3、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按时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支付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三、“16 南航 02”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约定如下：

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3、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按时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支付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5]613 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055 号）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399 号），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15 南航 01”、“16 南航 01”和“16 南航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 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583 号），维持上述公司债券信用级别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次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飞行学员的培训费用较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部分飞行学员需要为个人承担的培训费和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杂费申请个人贷款。为此，公司及厦门航空为部分采用自费模式培养的飞行学员申请个人贷款，并分别对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飞行学员完成学习和训练后，由公司及厦门航空分别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并由飞行学员选择提前还款或分期还款。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事宜。200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飞行学员培养计划，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通过决议，同意为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公司招收的自费生飞行学员培训费及学杂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085.8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1,36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8,47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7,926.96 万元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8,385 万元。保证期间为银行向飞行学员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贷款到期之日后两年止。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决议，同意厦航为半自费飞行学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名飞行学员贷款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累积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贷款的用途为支付初始飞行培训费。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自贷款首次发放日起，至贷款所有本息结清为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已向部分飞行学员发放贷款，由公司担保的贷款为人民币 3.61 亿元，其中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担保的贷款为人民币 0.32 亿元。在飞行学员的培养过程中，小部分飞行学员因无法完成课程或其他原

因已经退出了培养计划，其中部分飞行学员暂时无力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为这部分飞行学员履行连带责任担保，共计偿付人民币 0.05 亿元，厦门航空偿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公司也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向这部分飞行学员追缴相关的银行贷款本息。

2、为拓宽河北航空的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与租赁成本，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审议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审议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江西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美元 2.95 亿元。

3、为降低飞机租赁成本，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为公司设立的 SPV 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SPV 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美元 11.64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